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关于《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基本要求》等 2 项 团体标准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《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基本要求》、《自营型电商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》已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定稿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7月23日-7月28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福棣、姚园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65525、85806719

电子邮箱：zjdscjh@163.com

附件：1、《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基本要求》

2、《自营型电商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1年7月23日

团 标 准

T/XXX XXXXX—XXXX

T/ZAS 3012—2021

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基本要求

Basic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onitoring of e-commerce platform
products

XXXX-XX-XX发布

XXXX-XX-XX实施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1
4.1 总体要求	2
4.2 周期监测	2
4.3 专项监测	2
5 监测流程	2
6 监测要求	3
6.1 质量安全风险点确认	3
6.2 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制定	3
6.3 质量安全监测实施	3
6.4 质量安全监测复盘和改进	4
6.5 质量安全监测全过程记录	4
参考文献	6

团 标 准

T/ZEA XXXX—2021

自营型电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

2021 - XX - XX 发布

2021 - XX - XX 实施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发布